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崇左边境管理支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崇左边境管理支队2025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冬执勤服、大檐帽、警用多功能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井陘县帕佰格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813万元，资产总额为59.2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春秋执勤服、夏长袖作训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熠凯力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56.3571万元，资产总额为329.73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短袖夏执勤服、长袖夏执勤服、短袖T恤、单裤、作训帽、服装标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华余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63.5231万元，资产总额为308.53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作训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漯河市天之硕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50.2553万元，资产总额为520.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皮鞋、内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1650.2453万元，资产总额为1898.4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精湛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